

# 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訂定(配合組織規程第4條自109年12月8日施行)  
110年6月4日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0-13條)  
111年12月2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113年12月20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培育具專業資格能力之人才，提升教學成效，整合學習資源，及進行國際合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證照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
- 第三條 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五、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22人以上）。
  - 六、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100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以專業學院運作，在本校校內之行政層級視同系所。以專業學院運作之事項，對外各種交流合作，得以專業學院名義為之。
- 第五條 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綜理院務，由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經所屬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專業學院內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員額辦理招生及規劃課程。
- 第七條 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業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第八條 專業學院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及相關會議，由專業學院涵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及各種會議決議專業學院之事務。專業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由專業學院教師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

- 第九條 專業學院教師新聘、升等及評鑑依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或調整申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專業學院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辦理評鑑業務依「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由學院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並依各學院自訂之附屬單位評鑑要點(內含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進行評鑑作業。  
專業學院評鑑結果應併同院訂附屬單位評鑑要點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教務處、[研發處](#)核備。
- 第十二條 各專業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運作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